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九、政府采购情况.....20
十、绩效管理情况.....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7
十二、其他说明.....2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7
（二）其他.....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位于鄯阳西街朔城区政务大厅三楼。截至2021年底，全局有行政编制6人，实有6人，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医疗保障政策，编制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订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医疗保障监督检查职权；

3、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定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5、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加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建设。

6、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管理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制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和基金运营、机构资格认定标准；负责制定医疗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7、拟定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的政策和补充保险承办机构资格认定标准；审查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保险业务资格；

8、组织参与有关医疗保障领域的区域性交流与合作；

9、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区的医疗保障监察工作；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综合股主要职责

1、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信息、宣传、保密、信访、应急、值班、安全、考核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2、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等有关工作；

3、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资产管理、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

4、直接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5、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6、负责全局后勤、保障和服务、车辆管理；

7、审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签订协议；

8、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9、拟定全区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设招标采购平台；

10、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二）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督管理股主要职责

1、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筹资和待遇政策；

2、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3、拟订并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按政策和管理办法；

4、组织实施区直离休人员医疗保障政策；

5、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6、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7、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以及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8、监督全区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执行情况；

9、健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10、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1、组织医疗救助，承办中央、省、市、区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基金的落实；

12、负责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日常医保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13、负责异地就医情况核查；

14、负责实施意外伤害的核查落实；

15、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规违法行为。

（三）财务结算股主要职责

1、负责医疗保障信息统计分析；

2、负责局机关财务及所属单位经费统一管理；

3、负责基金财务统一管理、统一审查及基金报销二审和分项目集中支付工作；

4、负责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此次预算公开为单位预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8.40	108.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46	本年支出合计	125.46	125.4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5.46	支出总计	125.46	125.46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5.46	12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	8.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	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0	10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	3.5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88	104.88					
2101501	行政运行	65.88	65.8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	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	8.39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46	86.46	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	8.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	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0	69.40	3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	3.5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88	65.88	3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5.88	65.8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	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	8.39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8.40	108.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46	本年支出合计	125.46	125.4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5.46	支出总计	125.46	125.46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46	86.46	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7	8.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7	8.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0	69.40	3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	3.5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4.88	65.88	3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5.88	65.8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	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	8.39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46	79.71	6.75
工资福利支出		79.71	79.7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32	35.3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60	18.6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1	4.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67	8.6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52	3.5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39	8.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		6.7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80		1.8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95		4.95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75	6.75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6.75	6.75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39.00	39.00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29.00	29.00				
举报奖励	2.50	2.50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2.50	2.50				
医保基金征缴工作经费	2.50	2.50				
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经费	2.50	2.50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125.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5.4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1.27万元，下降8.24%，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由于缴费基数变化比上年增加了0.73万元，增长9.19%；二是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由于缴费基数变化比上年增加了0.3万元，增长9.32%；三是卫生健康支出行政运行由于人员类调标调资比上年增加了5.53万元，增长9.16%；四是卫生健康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举报奖励由于工作需要减少2.5万元，下降50%，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1.56万元，增长5.69%，由于工作实际需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医保基金监管等工作，经费申请比上年减少了17.5万元，下降70%；五是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由于缴费基数变化增加了0.61万元，增长7.84%；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25.4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5.4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1.27万元，下降8.24%，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由于缴费基数变化比上年增加了0.73万元，增长9.19%；二是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由于缴费基数变化比上年增加了0.3万元，增长9.32%；三是卫生健康支出行政运行由于人员类调标调资比上年增加了5.53万元，增长9.16%；四是卫生健康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举报奖励由于工作需要减少2.5万元，下降50%，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比上年增加1.56万元，增长5.69%，由于工作实际需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医保基金监管等工作，经费申请比上年减少了17.5万元，下降70%；五是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由于缴费基数变化增加了0.61万元，增长7.8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125.4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4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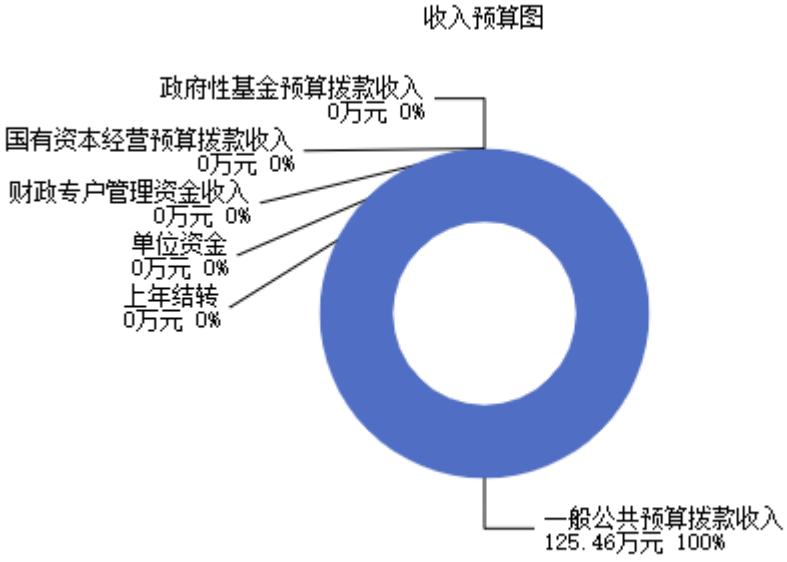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12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46万元，占68.91%；项目支出39万元，占31.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5.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5.4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5.46万元,比上年增加16.17万元，增长14.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25.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7万元，占6.91%；卫生健康支出108.40万元，占86.40%；住房保障支出8.39万元，占6.6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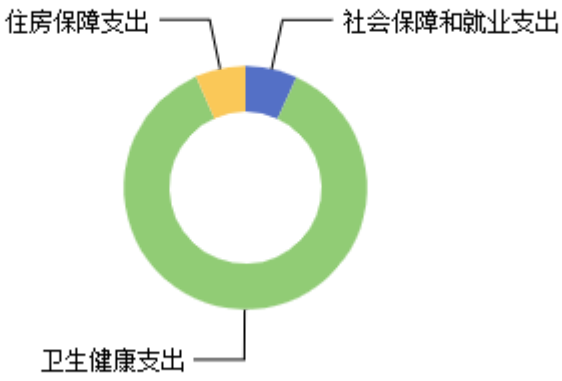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6.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7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75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无变动。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25.46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39.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9.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39.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9.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资金用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立项依据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5〕22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需要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5〕220号）文件，按照中央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资金，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央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医保征缴、基金安全监管、医疗保障系统和医保定点机构医保从业人员等提升服务能力培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具体为印刷7万元，宣传8万元，培训4万元，信息化建设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医保征缴、基金安全监管、医疗保障系统和医保定点机构医保从业人员等提升服务能力培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具体为印刷7万元，宣传8万元，培训4万元，信息化建设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				按照中央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全部用于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主要用于医保征缴、基金安全监管、医疗保障系统和医保定点机构医保从业人员等提升服务能力培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具体为印刷7万元，宣传8万元，培训4万元，信息化建设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统筹地区实现即时结算	≥80%		统筹地区实现即时结算	≥80%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负责人：	张亮忠	经办人：	李娜	联系电话：	18003494135	填报日期：	20251222101224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举报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而设立的举报奖励			
立项依据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朔医保发【2019】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而设立的举报奖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而设立的举报奖励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按照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而进行举报奖励。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按照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而设立举报奖励。				为了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按照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而设立举报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人次数	≥1人次	数量指标	举报人次数	≥1人次
		质量指标	举报奖励	100%	质量指标	举报奖励	100%
		时效指标	举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举报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举报奖励总额	25000元	成本指标	举报奖励总额	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成效明显	经济效益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	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	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	对健全社会医保基金安全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	对健全社会医保基金安全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5%
负责人：	张亮忠	经办人：	李娜	联系电话：	18003494135	填报日期：	20260123084806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启动、培训、宣传、摸排等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失能人员摸排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当前长期照护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关于成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和医疗护理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和医疗护理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和医疗护理需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相关文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和医疗护理需求。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相关文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和医疗护理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能够准确摸排登记失能人员	≥95%	数量指标	确保能够准确摸排登记失能人员	≥95%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启动、培训、宣传、摸排等工作的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启动、培训、宣传、摸排等工作的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启动、培训、宣传、摸排等工作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启动、培训、宣传、摸排等工作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	25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	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确保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效及时	可持续影响	确保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效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失能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失能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亮忠	经办人：	李娜	联系电话：	18003494135	填报日期：	2026012309301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征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派工作人员到各乡镇和学校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医保征缴工作。			
立项依据	朔区政办函【2025】1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抓好落实征缴基金政策，推进全民参保。拓展宣传渠道，确保应保尽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朔区政办函【2025】13号文件要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派工作人员到各乡镇和学校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医保征缴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拓展宣传渠道，确保应保尽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朔区政办函【2025】13号文件要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派工作人员到各乡镇和学校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医保征缴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按照朔区政办函【2025】13号文件要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派工作人员到各乡镇和学校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医保征缴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95%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率	0%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率	0%
		时效指标	确保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缴纳医保	及时	时效指标	确保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缴纳医保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	25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	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医保征缴政策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	医保征缴政策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确保医保基金正常运行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确保医保基金正常运行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亮忠	经办人：	李娜	联系电话：	18003494135	填报日期：	2026012309042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0-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医保基金进行安全监管，确保基金的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医保基金进行安全监管，确保基金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医保基金进行安全监管，确保基金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医保基金进行安全监管，确保基金的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医保基金进行安全监管，确保基金的正常运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对医保基金进行安全监管，确保基金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医保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医保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及时处理并追回违规基金	成效明显	经济效益	及时处理并追回违规基金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监督检查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监督检查人员培训合格率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医保基金监管政策的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	医保基金监管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点医保机构对医保监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点医保机构对医保监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亮忠	经办人：	李娜	联系电话：	18003494135	填报日期：	2026012308564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0平方米。我单位行政人员6名，占用办公用房5间，全部为朔城区政务大厅所有。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396号

关于转发《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朔财综【2024】2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8月16日

抄送：局内预算股、国库股、监督股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综〔2024〕20号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4〕3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朔州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4〕3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有关规定，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1—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同时废止。

山西省财政厅

2024年8月1日

—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